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 第 14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星期二)上午 10 點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林江龍教授、葉茱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助理教授、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講師、申開玄助理教授、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請 假：林江龍教授

記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105 學年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排序案，通過排序第一的為林志冠老師。	已將相關紀錄及資料提送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二、討論大一到大三專題，4 班學生該如何帶入課程案。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大一：A 班及 B 班各一半同學帶入上、下午班。大二：A 班排上午班，B 班排下午班。大三：A 班排上午班，B 班排下午班。
三、各年級班級導師分配案。	大一：A 班-葉茱俐老師、B 班-古京讓老師，兩位老師將帶領 105 級同學一直到畢業。 大二：A 班-羅光志老師、B 班-羅逸玲老師，兩位老師將帶領 104 級同學一直到畢業。 大三：A 班-申開玄老師、B 班-待聘專任老師，兩位老師將帶領 103 級同學一直到畢業。 大四：A 班-高宜滂老師、B 班-蔡旺晉老師，兩位老師將帶領 102 級同學一直到畢業。
四、通過碩士班學生劉家榮、廖振傑更換指導教授案。	劉家榮同學改由廖志傑老師指導；廖振傑同學改由蔡旺晉老師指導。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原條文訂定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因考量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學生對於系上各位老師的專長尚未十分熟悉，因此修訂為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同意。

提案二：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申請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有 10 門課提出申請，但本系以往 TA 的申請是以：模型，攝影，錄音，電腦教室的優先，但目前攝影課、模型製作(一)冠子老師班，電腦繪圖都沒有提出申請，但是大一、大二、大四專題都各有一位老師提出 TA 申請。

▲學年度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教師	教學助理類型	經典項目	開課單位收件	狀態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設計基礎(一)	古京謙	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卓越計畫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設計基礎(一)	古京謙	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卓越計畫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模型製作(一)	古京謙	課程教學助理	研究生新助學金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一)	羅光志	課程教學助理	研究生新助學金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創意思考	羅逸玲	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卓越計畫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	羅光志	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卓越計畫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	羅光志	課程教學助理	研究生新助學金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材質體驗設計	古京謙	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卓越計畫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設計專題(一)	葉旺晉	課程教學助理	研究生新助學金	否	審核中	瀏覽
105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展示設計	葉旺晉	課程教學助理	研究生新助學金	否	審核中	瀏覽

決議：TA 申請的排序：模型設計(一)兩班，攝影學兩班，電腦繪圖兩班，之後已有研究生的老師開的課程優先，各年級專題排序最後，專題順序為大一、大二、大三。

提案三：有關暑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學校及系上排定的行程有：

1. 7 月 23 日、24 日大學博覽會，兩天需要各一位老師出席
2. 8 月 9 日大四新一代開題審查
3. 8 月 12 日全體教師集合討論新生報到說明會流程
4. 8 月 13 日新生報到說明會
5. 8 月 18-19 日新進教師研習營
6. 8 月 30-31 教師共識營
7. 9 月 5-6 日迎新(同時段 9 月 5-7 日新生粹鍊營)
8. 9 月 8 日大四新一代第二次審查
9. 9 月 12 日開學

決議：新生報到說明會為學校重大活動，請負責的羅光志老師指導系學會幹部處理，

並請羅逸玲老師(前招生委員)及林志冠(系學會指導老師)老師協助。

暑期老師不在台灣的時間如下：

主任 8/19-9/2 英國研討會；申老師 8/19-9/2 英國研討會；茱俐老師 8/27-9/2 美國；宜滂老師 7/8-7/14，7/29-8/5 出國；蔡老師 7/7-7/14 溫州，7/15-7/31 加拿大；光志老師 6/27-7/1 東莞，逸玲老師 8/22-8/26；古老師 8/22-8/26。

提案四：有關教卓執行狀況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要求各系須在 6 月底前達到 50%的教卓執行率，學校在第 19 全校放假，所以請老師們於本週五前繳交以執行的計劃成果報告及學生學習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6 月 26 日下午兩點新生茶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除了大一導師外，請問哪些老師會出席。

決議：請有空的老師出席參加。

肆、臨時動議

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參、修業之規定</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1-4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4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6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參、修業之規定</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1-4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4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6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因考量第一學期開學1週內學生對於系上各位老師的專長尚未十分熟悉，因此修訂為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年06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